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沒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024及40507)

**要約交換至少最低接納金額的未償付舊票據及
徵求同意批准建議豁免及修訂規管舊票據的契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37.47(b)、37.47A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

緒言

於2019年10月18日及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024），將於2022年4月18日到期。於2020年12月10日及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分別發行2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507），將於2023年6月10日到期。舊票據於聯交所上市。2022年票據的ISIN編碼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066636429及206663642。2023年票據的ISIN編碼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260179762及226017976。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的未償付本金額分別為298,2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開始(i)要約交換至少最低接納金額的本金未償付舊票據及(ii)在各情況下徵求合資格持有人對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同意。

與交換要約同時，本公司邀請合資格持有人提交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以支持重組，而重組在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未能成功完成的情況下可能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開曼計劃予以實施。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的背景及目的

我們主要提供一手房代理服務、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服務以及房地產經紀網絡服務。我們的服務對象涵蓋房地產價值鏈中的各個範疇，包括房地產開發商、買家和經紀公司及其他行業參與者。自2021年中期以來，中國住宅物業銷售大幅減緩且住宅單位價格大幅下跌。同期，一系列知名中國物業開發商（包括我們的部分客戶）在向中資銀行以及境內境外資本市場尋求外部融資面臨困難。中國房地產行業許多公司（包括本公司）在不同方面受到此衰退的不利影響：

- 難以籌集境內外融資：房地產行業許多公司，包括為房地產開發商及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公司（如本公司）已無法獲得一般融資渠道，如銀行借貸及資本市場的股權及債務。這對我們短期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壓力。房地產行業公司銀行借貸減少已導致該等公司獲得的境內資金減少。境外資本市場對該等境內事件的不利反應限制了我們處理我們即將到期的未償還債務的資金來源。此外，於2021年，我們獲標普全球評級授予「BB-」評級（前景負面）及獲聯合國國際授予「BB+」評級（前景負面）。於2022年3月，我們要求該等評級機構撤銷其對我們的信用評級。我們嚴重依賴再融資及增長性資本的境外債券市場實際上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私人公司關閉。我們在籌集境內外融資面臨的困難大大加重我們當前的流動資金壓力。

- 惡化市場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減少：於2021年，我們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9,374.5百萬元(1,471.1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20年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439.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整體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我們的業務規模降低；(ii)由於若干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的信用質素下降，我們確認來自客戶的尚未償還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增加；及(iii)由於整體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其他資產產生減值虧損。此外，中國物業市場的整體惡化已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因為我們主要依賴中國物業開發商支付我們的服務費用。中國物業市場的整體下跌及多家知名中國物業開發商面臨的現金流量困難已對我們產生充足現金及時償還債務及維持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加強對融資活動及現金結餘的監督：此外，境內外銀行顯著加強對我們現金結餘的監督，這大大減少了我們的不受限制現金。我們的現金分配一直遭受重大限制。監督的加強極大限制了我們將現金匯出境外的能力。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們許多債權人(無論境內或境外)亦要求我們提高擔保或提供現金存款作為維持或延長提供予我們的信貸的條件。該等措施已大大降低我們就支付我們的財務及其他責任自由支配的現金金額。

儘管近期出現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公司的嚴重困難前，我們一直達成我們的到期償債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尚未拖欠任何支付責任。我們一直主要依賴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及匯出來自境內的大量現金滿足該等付款責任。由於我們的信貸環境不斷惡化，匯款變得日益艱難。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未償付的境外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及於2020年8月14日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已與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類別，本金約298,200,000美元未償付；
- 我們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及於2021年6月11日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已與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類別，本金約300,000,000美元未償付；及
- 我們於2020年11月4日向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1,031,9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的2.0%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約1,031,900,000港元未償付。

於此階段，我們預期不會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因此，可換股票據將於新票據前到期。

作為我們履行財務承擔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正在進行此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延長我們的債務期限、增加我們業務靈活性、減輕我們現金流量壓力、豁免舊票據契約的若干技術性違約並管理我們的違約風險。我們正在邀請舊票據的所有合資格持有人以舊票據交換新票據，新票據期限延長且條款設定為可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財務穩定性以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預期並無擁有充足資金立即向不同意在舊票據到期時以舊票據交換新票據的舊票據持有人還款，這可能會觸發舊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及其他融資項下的交叉違約。我們擬與各其他債權人溝通，尋求豁免及／或修訂任何該等違約事件及規管我們銀行融資及其他債務責任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交叉加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有關豁免或修訂。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豁免或修訂，我們的其他債權人可能尋求行使彼等於相關協議項下的強制執行權。

作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一部分，我們亦在尋求舊票據合資格持有人的若干豁免。倘收到必要同意，於舊票據契約的補充契約簽立後，各舊票據的所有持有人及各後續持有人將豁免在補充契約生效時間前據稱已發生、已經或可能產生或發生的舊票據契約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未能促使(x)TM Home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擁有70.23%權益的附屬公司，以及(y)TM Home Limited的離岸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於彼等成為受限附屬公司後的30天內，簽立並向相關舊票據受託人交付一份相關舊票據契約的補充契約（據此彼等將保證相關舊票據的付款）。

我們擬積極與我們的其他債權人溝通，以在合理時間內以一致友好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流動資金問題。同時，我們繼續將營運穩定性放在首位，以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現金生成。

我們目前正在與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討論尋求其同意允許TM Home Limited（我們擁有70.23%權益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就新票據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擁有TM Home Limited餘下29.77%權益，且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股東協議，我們在促使TM Home Limited為新票據提供擔保前須尋求彼等同意。我們將在新票據契約同意促使TM Home Limited自新票據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供相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我們持有樂居業務及獨家權利透過TM Home Limited開發及經營天貓好房品牌線上房地產營銷及交易服務平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的必要同意。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舊票據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於2022年3月31日開始並將於2021年4月11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交換截止日期**」）到期，惟本公司另行延長或提前終止則除外。倘交換截止日期被延長或提前終止，本公司將適當地作出公告。

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正在(i)要約交換至少最低接納金額的合資格持有人持有的舊票據，及(ii)徵求舊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a)2022年票據契約及(b)2023年票據契約的條款及若干豁免。建議修訂及豁免一經採納，將消除絕大部分限制性契諾、所有申報要求及舊票據契約中的若干違約事件。建議修訂及豁免將於各舊票據契約的補充契約簽立後(預期於我們收到必要同意後即時生效)生效，惟不會在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完成前可予執行。

鑒於上述，我們正在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作為我們延長債務期限、增加業務靈活性、減輕現金流量壓力、豁免若干舊票據契約的技術性違約及管理我們違約風險的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為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提供一個以舊票據交換新票據的機會，而新票據擁有延長的期限且條款設定為可改善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財務穩定性以持續經營業務。此外，我們正在邀請合資格持有人提交一份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以支持潛在重組，而重組在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未能成功完成的情況下可能通過開曼計劃予以實施。

我們目前僅在合資格持有人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經結算系統有效提交作交換的舊票據的本金總額達到最低接納金額的情況下，方會接納交換舊票據的要約。

即使取得最低接納金額，我們保留權利全權決定是否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倘最低接納金額未獲達成，我們可能會(i)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及進行重組支持協議所述的重組或(ii)選擇豁免最低接納金額。

倘最低接納金額未能達致，而重組支持協議所述的重組未成功完成，或倘我們決定不繼續進行重組，或開曼計劃因其他原因未獲法院批准而未有生效，我們可能於舊票據到期時無法償付。未能償付舊票據將觸發我們於其他財務負債項下的交叉違約，從而將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即使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完成，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金資源將足以滿足我們於未償付票據及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償付債務的支付責任。

就提交舊票據以進行交換的指示而言，僅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方可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提交指示。倘合資格持有人並非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則彼須與其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聯繫，以安排彼透過其持有舊票據的直接參與者於相關結算系統指定的期限前作為彼的代表向相關結算系統提交指示。代表實益持有人作出指示的任何合資格持有人須(i)披露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其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及(ii)就其各實益持有人分別作出指示。於作出有關任何舊票據的指示後，該等舊票據將被相關結算系統封鎖且不得轉讓，直至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為止：(i)完成；或(ii)終止及撤銷交換要約，以致取消該等指示。

有效接納及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進行交換的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免除有關舊票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包括收取交換及同意代價的權利)，並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來自該等持有人現時或將來可能提出因該等舊票據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償，包括任何及所有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任何提交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提交其持有的全部舊票據以供交換。

交換及同意代價

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完成，就於交換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且獲接納以作交換的本金金額每1,000美元的相關系列未償付舊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的交換及同意代價包括：

- (a) 以現金償付本金60美元(「前期本金付款」)；
- (b) 本金總額940美元的新票據(約整至最接近1美元)；及
- (c) 應計利息(以現金支付，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0.005美元向上捨入)。

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未完成，則提交有效提交及加入的合資格持有人將不會收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項下的交換及同意代價，惟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收取相關指示費及任何適用重組代價(倘重組進行並成功完成)。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新票據上市，僅以債務方式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

最低接納金額

有效提交獲接納及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接納以作交換的(i)2022年票據的最低本金總額等於2022年票據未償付本金額的90%及(ii)2023年票據的最低本金總額等於2023年票據未償付本金額的90%。

倘若最低接納金額未能達致，我們或會(i)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繼續進行重組支持協議所述的重組，或(ii)選擇豁免最低接納金額。倘若提交以作交換的舊票據因任何原因未獲接納，我們將不會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將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其後，我們或會繼續通過開曼計劃進行重組，為此將根據公司法呈交計劃以供開曼法院批准。

新票據

本金額

新票據原始本金額等於有效交回並獲接納以供交換的舊票據本金總額的94%。

期限

原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日，我們目前預計將為2025年4月14日。

利息

新票據的年利率為8.0%，每半年支付一次，全部以現金支付，但對於新票據發行日期後的首個12個月期間，我們可選擇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以實物支付利息的方式支付年利率不超過6.0%的利息，其餘部分以現金支付。

舊票據與新票據的重大差異

新票據的若干條款與舊票據的條款差異較大，包括但不限於：

- 舊票據將於各自到期日到期，除非根據條款提前贖回，而新票據的本金額應分期支付，除非所有新票據已全部提前贖回；
- 根據舊票據契約，克而瑞控股有限公司及克而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擔保人附屬公司。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克而瑞控股有限公司及克而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將為新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
- 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我們將促使TM Holding Limited於新票據原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提供有限追索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舊票據契約中並無相應的規定；

- 根據舊票據契約，我們可選擇讓任何未來在中國境外成立的受限附屬公司在該實體成為受限附屬公司或不再為豁免附屬公司時不提供附屬公司擔保，前提是在考慮該受限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金額後，所有中國境外成立的非附屬公司擔保人受限附屬公司（豁免附屬公司除外）的合併資產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的15.0%。根據新票據契約，指定境外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將增至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的25.0%；
- 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TM Home Limited或其任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受限附屬公司將不得為任何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除非（其中包括）TM Home Limited或有關受限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同時簽立並遞交一份規管新票據的契約的補充契約，就新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視情況而定）；
- 新票據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別於舊票據的違約事件；
- 新票據需遵守特定資產銷售公約的限制，而舊票據並無該公約；及
- 新票據將以150,000美元的最低面額及超出部分按1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

在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進行的同時，本公司現正邀請各合資格持有人提交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以支持舊票據的潛在重組。倘若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未成功完成，則可能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開曼計劃進行重組。

倘任何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乃根據要約及邀請有效提交，將構成各相關同意債權人的有效以及具效力及約束力的義務，而不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任何條件是否獲滿足，或交換舊票據的併發指示是否被我們接納，直至其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交換截止日期前經結算系統有效遞交其提交舊票據以供交換的指示，並須向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有效遞交經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為有效提交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內的舊票據，合資格持有人須同時填妥及提交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合資格持有人僅在未簽立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的情況下不得提交舊票據以作交換，反之亦然。

就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協議而言，同時或先前已向相關結算系統提交指示以交換舊票據的該等合資格持有人必須將彼等經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連同其他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包括經簽立的受限制票據通知，當中須載有Euroclear或Clearstream於彼等有效提交舊票據後提供的獨特指示參考以資識別)須於交換截止日期前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程序直接提交予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以完成彼等的有效提交並符合資格獲取指示費。任何提交的合資格持有人向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遞交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前須先提交其舊票據。儘管Euroclear及Clearstream對舊票據的交易封鎖將於完成、終止或撤銷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後獲解除，有效提交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的合資格持有人須遵守重組支持協議內的程序，包括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或彼等的受讓人(如適用)以其中所載的形式簽立受限制票據通知及有效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責任以及(在轉讓其舊票據的情況下)促使任何受讓人亦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以符合資格在重組的情況下收取指示費。

重組支持協議及後續行動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每位合資格持有人獲邀請提交未償付舊票據以作交換，並提交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以支持潛在重組。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未能成功完成，則可能透過開曼計劃實施重組。本公司預期或會於交換截止日期後任何時間透過開曼計劃展開進行重組的程序。透過根據要約及邀請提交已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每位同意債權人確認，其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動用於舊票據中的所有權益，並投票批准及全面支持重組及開曼計劃。

直接與支持潛在重組有關的重組支持協議主要條款將於交換截止日期當日自動生效。倘未能收取最低接納金額，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決定透過開曼計劃進行重組，我們將尋求開曼法院指示召開計劃會議。倘若我們決定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而不進行開曼計劃，則重組支持協議將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結算後自動終止，而有關各方於其項下的責任(包括任何累計責任)將告解除。倘合理預期重組未能以開曼計劃的方式實施，我們或會根據其條款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並解除有關各方於其項下的責任(包括任何累計責任)。

於召開以考慮開曼計劃的計劃會議上，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持有人(佔舊票據面值最少75%)投票贊成開曼計劃，本公司將請求開曼法院發出開曼批准令，以批准開曼計劃。假設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於開曼批准令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後，開曼計劃將告生效並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重組支持協議附表6所載的條款書副本可於<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下載。

同意債權人的承諾

有效提交其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的任何同意債權人必須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每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承諾，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所合理要求的一切合理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於相關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時尚未屆滿，提交所有其舊票據以支持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 (b) 以誠信善意原則協定計劃文件及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文件，以使其於各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書所載條款；
- (c) 促使於截止日或之前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及全面實施重組；
- (d)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從而：
 - (i) 促使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該等人士獲記錄為其舊票據的持有人）（各為「賬戶持有人」）於不遲於開曼計劃記錄時間，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舊票據未償付本金額向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提交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
 - (iii) 於任何適用時限內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全部票據投票、簽立及／或提交任何委任文件、指示、指引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在計劃會議上就其於記錄時間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所有舊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投票贊成開曼計劃；
- (e) 應本公司之要求支持及協助（費用由我們承擔）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提交任何認可開曼計劃的呈請及其任何附屬文件，或認可程序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就開曼計劃或重組取得跨境寬免；
- (f)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支持及協助（費用由我們承擔），以避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無力償債程序（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向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此作出的任何申請、備檔及／或呈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任何證據以支持本公司反對債權人尋求展開任何不利行動；
- (g)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則盡合理努力通過相關無力償債程序實施重組，並確保重組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認可；及
- (h) 向任何其他方確認其支持重組。

- (2) 每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承諾，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採取、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以延遲計劃生效日期、妨礙實施重組及／或開曼計劃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開曼法院反對或質疑開曼計劃或任何有關申請，或以其他方式展開任何程序，以反對或更改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確認重組而提交的任何計劃文件，惟有關計劃文件與條款書所載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者除外；
 - (c) 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將或合理預期將阻擾、延遲、妨礙或阻止開曼計劃或重組、或抵觸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書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出或支持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重組提交的任何其他建議或要約（條款書所擬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採取將延遲或妨礙重組的任何批准的任何有關討論或行動；或
 - (ii) 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舊票據投票（或指示其委任的任何代表投票）反對開曼計劃，或贊成將違反或抵觸重組支持協議、開曼計劃或重組的任何修訂、豁免、同意或建議；或
 - (d) 轉讓（定義見下文）或同意轉讓同意債權人作為主事人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受限制票據或任何其他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債權人於重組及支持協議或其任何相關加入契約日期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舊票據），惟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承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向同意債權人承諾，彼等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支付或促使支付指示費：
 - (i)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
 - (ii) 除非我們須要求作出扣除或預扣，否則免於且並無扣除或預扣稅項，在這種情況下，應支付的指示費應提高到必要的幅度，以確保每位同意債權人取得的金額（減任何扣除或預扣金額）等於其在無扣除或預扣或需要作出的情況下本會取得的金額。
- (b)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實施重組及開曼計劃；
- (c) 提供計劃文件及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文件，以使其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書所載條款；
- (d) 於計劃文件獲得同意後，立即提出、備檔及採取重組所擬進行或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開曼計劃；
- (e) 根據任何相關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開曼法院）的任何法令或批准，採取實施重組或使其生效而可能需要或必須的任何行動；
- (f) 促使於截止日或之前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及全面實施重組；
- (g) 取得批准或促進重組所需的任何必要監管或法定批准；
- (h)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實施重組必須的所有企業及監管批准；
- (i) 於記錄時間前，註銷或促使註銷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或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贖回、轉換、收購或購買的任何舊票據，為免生疑，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相關舊票據不得於計劃會議進行表決；

- (j) 合理告知同意債權人有關重組的狀況及進展；及
- (k) 通知同意債權人：
 - (i) 其所知悉或懷疑將合理可能對實施重組構成重大障礙的任何事宜或事項；
 - (ii) 其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陳述有否於任何重大方面證實為或成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i) 其有否違反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於各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有關情況後立即通知同意債權人。

指示費

指示費以及適用於重組支持協議中可規管指示費享有資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於以下段落中高度概括。有關指示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支持協議第4條（指示費）。

每位合資格債權人的指示費相等於（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超出）合資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其中：

- (a) 就重組支持協議而言，「合資格債權人」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同意債權人：
 - (i) 於交換截止期限之前，其(1)作為主事人已就其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所有舊票據完成有效提交及(2)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有關有效提交及加入涉及的任何舊票據，即「有效提交票據」）；
 - (ii) 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
 - (iii) 於記錄時間仍然持有合資格票據而且並無影響或據稱會影響於交換截止期限之後轉讓有效提交票據，惟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做出轉讓除外；及
 - (iv) 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其他條文；及

- (b) 就重組支持協議而言「合資格票據」指，就合資格債權人而言，為以下各項的較低者：
- (i) 該合資格債權人投票贊成開曼計劃所使用的舊票據；及
 - (ii) 有效提交票據(或經轉讓有效提交票據，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惟該合資格債權人於其後任何時候向另一方轉讓的有效提交票據(或經轉讓有效提交票據)除外。

就指示費而言，同意債權人作為有效提交票據的承讓人，通常被視為其已符合上文合資格債權人定義的(a)部分要求，以使承讓人同意債權人有權享有經轉讓有效提交票據的指示費(倘其符合重組支持協議的其他相關規定)。

為免生疑，同意債權人須於計劃會議上投出其當時持有的所有舊票據贊成開曼計劃，以收取指示費。並未於計劃會議上投出其當時持有的所有舊票據贊成開曼計劃的同意債權人無權享有指示費。

加入、倉位披露以及轉讓及購買

每位合資格持有人可向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提交填妥及經簽立的加入契約以及填妥及初步受限制票據通知，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於提交有關文件後，同意債權人即成為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到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約束及有權強制執行相關條款，猶如彼等以同意債權人身份成為該協議的原有訂約方。

同意債權人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發生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向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提交填妥及經簽立的受限制票據通知將其持有舊票據的任何變動(無論增加或減少)知會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

自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直至其終止，同意債權人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舊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債權人於重組支持協議或有關加入契約日期後收購的任何舊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轉讓或出售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或相等經濟效果的交易(「轉讓」)應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告生效(其中包括)：

- (a) 相關承讓人(i)於轉讓時已為同意債權人；或(ii)透過簽立加入契約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藉此先行同意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受到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所約束；及

- (b) 轉讓人及承讓人透過於轉讓的建議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提交經填妥及簽立的轉讓通知(按重組支持協議載列的形式)方式提供轉讓的書面通知。

同意債權人任何違反上段的轉讓應被視為無效。

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均可在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獲取網上表格並以電子方式提交予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轉讓通知可在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獲取，及倘適用或需要，任何轉讓通知均需填寫並通過電郵提交至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電郵地址為E-House@dfkingltd.com。倘閣下於此流程中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電郵地址為E-House@dfkingltd.com。

倘任何同意債權人擬以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規定以外的方式轉讓其受限制票據，則該同意債權人仍應作為同意債權人就相關受限制票據承擔其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終止

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重組支持協議自動即時終止：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發生若干無力償債事件；
- (b)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完成；
- (c) 開曼計劃未於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批准，惟前提是，倘該計劃會議延期至原定計劃會議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的日期，且開曼計劃於該延期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下並未發生有關自動終止；
- (d) 開曼法院並無於為尋求批出開曼批准令而召開的開曼法院聆訊中批出有關批准令，且合理預期重組將不會實施，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用盡一切上訴途徑；
- (e) 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獲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重組生效日期**」)；及
- (f) 截止日。

重組支持協議可按下列方式終止：

- (a) 本公司與同意債權人(其合共持有的舊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超過當時舊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75%)(「**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共同書面協定；

- (b) 於下列任何若干事件（如重組支持協議第8.2(b)條所詳述）發生後，由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作出選擇：(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出開曼計劃而該開曼計劃與條款書所載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ii)開曼法院拒絕召開計劃會議，同時亦已用盡一切上訴途徑或(iii)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嚴重違反重組支持協議且未有作出補救；
- (c)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倘同意債權人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重組支持協議中的任何承諾，則由本公司（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向同意債權人發出終止通知書之方式作出選擇，除非未能遵守承諾的情況可作補救，且在本公司向相關同意債權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
- (d) 在合理預期重組未能以開曼計劃的方式實施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作出書面選擇。

修訂與豁免

在下文兩段的規限下及誠如重組支持協議所述，重組支持協議可由本公司及持有超過舊票據未償付本金50%的未償付本金總額的同意債權人作出修訂或豁免。

在下段的規限下，條款書所載的重組的任何條款僅可由各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及本公司作出修訂或豁免，且在各情況下各自合理行事。

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行事）可修訂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款，（其中包括）對重組的條款作出任何其他更改，而與當時生效的條款相比，該等更改並不會對任何同意債權人的權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止日

重組支持協議將自動終止的截止日為交換截止期限（不包括該日）後六個月當日。誠如本節上文所述，同意債權人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計劃生效日期發生以及重組於截止日或之前全部落實。

重組代價

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倘計劃成功，計劃債權人將獲得的重組代價（定義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附錄B所載重組支持協議表格隨附的術語表），其將包括(a)計劃記錄時間各計劃債權人持有的並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舊票據本金中每1,000美元的本金總額為960美元的新票據；(b)計劃記錄時間各計劃債權人持有的並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舊票據本金中每1,000美元的現金代價60美元及(c)計劃記錄時間各計劃債權人持有的並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任何舊票據中截至2022年4月18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現金利息，及計劃記錄時間各計劃債權人持有的並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任何舊票據中自2022年4月18日（包括該日）起至重組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按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下新票據形式（約整至最接近1美元））。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交換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說明性質。

日期	事件
2022年3月31日	<p>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開始，並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網站及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 (如適用) 公佈。</p> <p>為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的舊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可於交易網站查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p> <p>表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期間開始。重組支持協議的副本、加入契約的表格、受限制票據通知的表格以及其他資料及文件將於交易網站向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提供。</p> <p>有意參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舊票據合資格持有人須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交其持有的舊票據以供交換舊票據的全部持有量，以及有效提交經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的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p>
2022年4月11日 (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p>交換截止日期。其為舊票據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提交有效提交及加入以及發出建議修訂及豁免的視為同意的最後日期和時間，以符合資格收取交換及同意代價。</p> <p>重組支持協議中與支持潛在重組直接有關的主要條文將於截止日期當日自動生效。</p>
於交換截止日期後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	<p>公佈(i)所收到以供交換的有效提交及於交換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有效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的數目，(ii)是否達到最低接納金額及本公司是否將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接納以作交換的舊票據的有效提交，(iii)倘獲如此接納，將發行予投資者的新票據的最終本金總額，以交換獲有效提交、接納及交換的舊票據，及(iv)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必要同意是否已獲得。</p>

倘收到最低接納金額，本公司將保留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絕對酌情權。

2022年4月14日或前後 結算日。在滿足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件的前提下，結算新票據、向其舊票據已獲有效提交及獲接納以供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及同意代價、簽立補充契據及本公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行使終止權。

2022年4月19日或前後 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倘若最低接納金額未能達致，則本公司可能繼續進行重組支持協議所述將透過開曼計劃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其後將尋求開曼法院的指示，就開曼計劃召開所有持有人會議。

本公司保留延展或提前終止交換截止期限的全權酌情權。於該情況下，將發出有關要約及邀請的後續公告日期以及結算日將相應調整。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應自行留意Euroclear或Clearstream（倘適用）及／或任何中介可能訂立的任何較早期限，其可能會影響提交交換指示的時間。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

接納交換及本公司完成交換要約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不少於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用以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各自的90%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於交換截止期限之前有效提交；
- (b) 通過結算系統有效提交其指示以提交其舊票據進行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亦須於交換截止期限之前有效提交已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
- (c) 本公司確定性地釐定接納交換、支付交換及同意代價以及進行本公告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d) 自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日期至結算日市場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倘於截止結算日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期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直至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或安排如此行事，本公司保留隨時根據適用法律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本公司將透過結算系統以及交易網站向持有人及舊票據受託人就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發出相關通知。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交易管理人及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的財務顧問，並委任D.F. King Ltd.為要約及邀請的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各自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所規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本公告及與要約及邀請有關的所有文件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hkexnews.hk>以及交易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查閱。如需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的副本，可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D.F. King Ltd.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電話號碼：+852 2872 2000
電子郵箱：IB_homeproject@cicc.com.cn

D.F. King Ltd.

倫敦：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號碼：+44 20 7920 9700

香港：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號碼：+852 3953 7231

電子郵箱：E-House@dfkingltd.com

交易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本公告並非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亦非購買或出售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邀請。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作出。

股東、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以及本公告所概述的要約及邀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告完成。不能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銷或終止要約及邀請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要約及邀請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及邀請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舊票據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舊票據時應審慎行事。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或接納要約及邀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則將不會對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持有人作出要約及邀請，亦不會接納來自或代表該司法權區的持有人所提交的舊票據。倘若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及邀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法律，則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努力以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經過以上努力（如有），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則將不會向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要約及邀請，亦將不會接納來自或代表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的提交。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要約及邀請的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及其所處行業的相關現時預期、假設、估計及估算。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本公司營運所處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業績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可能造成該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024）；
「2022年票據契約」	指	關於2022年票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契約；
「2022年票據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2022年票據的受託人；
「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507）；
「2023年票據契約」	指	關於2023年票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契約；
「2023年票據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2023年票據的受託人；
「加入契約」	指	重組支持協議的加入契諾，據此，個別人士利用重組支持協議附表3所載表格以同意債權人身份成為訂約方，該表格樣本將可於 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瀏覽並可透過該網站以電子方式遞交；
「應計利息」	指	由合資格持有人有效提交及獲接納以作交換的任何舊票據的應計及未付現金利息（直至但不包括結算日）；
「開曼計劃」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86條項下的安排計劃，本公司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申請開曼法院批准該計劃；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之法院；
「開曼批准令」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開曼計劃的開曼法院法令經蓋章文本；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各自為一個「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48；

「同意債權人」	指	作為主事人而持有舊票據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人士，其已同意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約束；
「交易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債權人」	指	<p>就重組支持協議而言，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3 553 1468 744">(i) 於交換截止期限前(1)完成有效提交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全部舊票據及(2)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有關有效提交及加入涉及的任何舊票據(即「有效提交票據」))； <li data-bbox="603 798 1300 844">(ii) 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 <li data-bbox="603 898 1468 1074">(iii) 於在記錄時間仍持有合資格票據，並且在交換截止日期後未實施或聲稱實施任何有效提交票據的轉讓，但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進行的任何轉讓除外；及 <li data-bbox="603 1127 1468 1223">(iv) 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同意債權人；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並透過結算系統持有舊票據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結算系統持有舊票據的若干受信人；
「合資格票據」	指	<p>就重組支持協議及合資格債權人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3 1617 1468 1713">(i) 有關合資格債權人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舊票據；及 <li data-bbox="603 1766 1468 1944">(ii) 有效提交票據或經轉讓有效提交票據(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惟不包括有關合資格債權人其後隨時轉讓予另一方的任何有效提交票據或經轉讓有效提交票據)之較低者；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截止期限」	指	2022年4月11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期或提早終止除外；
「交換及同意代價」	指	已提交有效提交及加入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未償付舊票據的交換及同意代價，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交換及同意代價」一節；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出的要約；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	指	關於要約及邀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
「財務顧問」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舊票據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	指	D.F. King Ltd.；
「指示費」	指	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未完成而重組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以開曼計劃形式進行並完成（以替代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金額相當於合資格債權人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的合資格票據的本金總額1%；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啟動重組支持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	指	本公司邀請合資格持有人提交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以支持本公司重組；
「不可撤銷重組支持」	指	合資格持有人提交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以支持本公司重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	指	交換截止期限(不包括該日)後六個月當日；
「最低接納金額」	指	已接收有效提交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接納以作交換的以下票據的最低本金總額：(i)就2022年票據而言，相當於2022年票據未償付本金的90%及(ii)就2023年票據而言，相當於2023年票據未償付本金的90%；
「新票據」	指	於2025年到期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要約及邀請」	指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及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
「舊票據」	指	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
「舊票據契約」	指	2022年票據契約及2023年票據契約；
「舊票據受託人」	指	2022年票據受託人及2023年票據受託人；
「初始發行日期」	指	根據有關新票據的契約初始發行新票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確定計劃債權人申索而指定的時間，以於計劃會議上表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受限制票據」	指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於任何時候，(a)有關同意債權人所持有及(b)同意債權人當時向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提交的最近期受限制票據通知所載的舊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
「受限制票據通知」	指	形式大致上與重組支持協議附表4所載者相同的通知，該通知樣本將可於 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瀏覽並可透過該網站以電子方式遞交；
「重組」	指	舊票據的潛在重組，如重組支持協議所進一步詳述；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如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如不限於送達有關開曼計劃的相關法院命令，以及新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相關上市／報價批准，以及結算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專業費用）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彼等對義務人的申索為（或將為）開曼計劃的主體事項；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舊票據持有人傳閱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開曼計劃；
「計劃會議」	指	全體舊票據持有人就開曼計劃舉行的會議；
「計劃生效日期」	指	開曼批准令遞交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
「結算日」	指	2022年4月14日或前後，惟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被延期或提早終止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舊票據及新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	指	於任何時候，所持舊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當時由同意債權人合共持有舊票據未償付本金額75%以上的同意債權人；
「條款書」	指	重組支持協議附表6的條款書副本可於 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下載；
「交易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
「轉讓通知」	指	形式大致上與重組支持協議附表5所載者相同的通知，該通知樣本將可透過電郵獲取、填妥及提交至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電郵地址為E-House@dfkingltd.com

「前期本金付款」	指	已交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項下有效提交的舊票據的每1,000美元本金60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有效提交及加入」	指	根據要約及邀請的條件，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交換截止日期前經結算系統有效遞交其提交舊票據以供交換的指示，並須有效遞交經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湯興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